

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一、本府於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「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迄今共十一次修正，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」，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」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，係為配合娛樂稅法第二條修正，將撞球場及保齡球館自娛樂稅課徵範圍中刪除。本市娛樂稅徵收率自七十七年九月五日迄今均未修正，由於經濟環境改變，娛樂消費行為亦趨多元，爰有採取不同級距課稅之必要，另為扶植藝文團體，提倡藝文活動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刪除第一款各目有關市區繁榮、偏僻及郊區等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)
- (二) 針對職業性表演活動之票價或收費額，增訂不同級距之徵收率，票價或收費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五百元以下者，課徵百分之一；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一千五百元，未逾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二．五；票價或收費額超過三千元者，課徵百分之五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)
- (三) 調降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之徵收率為百分之一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)